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364.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1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7,364.1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39%。其中,网下发行1,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6%;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雅致股份”,申购代码为“00231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1月1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1)31.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申购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9,72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1.85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79,98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3,864.162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3,884.16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1月23日在《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 \geq 16.82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附。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2314”。

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前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拔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1月1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雅致股份	指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投证券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364.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4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5,894.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09年11月24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单位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11月17日至2009年11月1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1月19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127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387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470万股的101.8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7,364.17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5,894.17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1)31.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 (2009年11月16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09年11月1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 (2009年11月1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09年11月1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2 (2009年11月2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 (2009年11月23日,周一)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 (2009年11月24日,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T+1 (2009年11月25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9年11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摇号中签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9年11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及多余款项退还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十。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单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任何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一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注意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单一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研究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23日

注:(1)T日 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3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49,7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 \times 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申购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0001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91188000097127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043300002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7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7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 \div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times 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刊登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承销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付款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对配售对象本次无效申购,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申购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的到账情况进行核对,并于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09年11月24日9:

30-11:30、13:00-15:00期间将5,894.17万股“雅致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6.8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会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会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div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无效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1月2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账户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配号与抽签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三),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09年11月27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三)至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中国结算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11月27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除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23日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364.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11月2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判断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结论均属于投资者自行承担。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所确定的估值区间,任何投资者自身风险和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发行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德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国际”)、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1月23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投资者可上述代销机构所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1月24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 详情请咨询:
- 1.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民生银行网址:www.cmbc.com.cn
 -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 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 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 北京银行网址:www.bankofbjing.com.cn
 - 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8
 - 中信证券网址:www.citic.com
 - 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1883
 - 渤海证券网址:www.cbwm.com.cn
 - 中信万通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 中信万通网址:www.zxwt.com.cn
 - 中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 中原证券网址:www.ccnew.com
 - 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62,(010)62294600
 - 宏源证券网址:www.chongyuan.com
 - 瑞银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 瑞银证券网址:www.ubscurities.com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发布的《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有关规定,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深成ETF;基金代码:159903)已于2009年11月9日开始接受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并将自2009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接受网下股票认购。投资者可通过下列发售代理机构以认购深成ETF基金份额:

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华信证券、申银万国、东莞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金通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山西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中原国际、东吴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中投证券、江证证券、德邦证券、西南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大同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西藏证券、恒泰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金元证券、浙商证券、银泰证券、华泰证券、世纪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江海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排序不分先后)。

用以网下股票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单只或几只深证成份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名称如下表所示,申报时需用单只股票股数申报: